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號

原告 昱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鍾順興

訴訟代理人 楊丕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志成即鉉聖鉅工程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170,847元(計算式：本金1,112,480元+起訴前利息58,367.10元=1,170,847元；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170,8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6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